



视点

以案说法

男子自愿加班后猝死 算不算工伤?



如今,劳动者猝死的事件时有发生,事后维权往往成为争议焦点。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五旬男子文某加班4个多小时,回家后出现身体不适,送医后终告不治。面对文某家属的索赔起诉,日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用人单位须对文某猝死承担相应责任,赔偿20万元。

小学教师猥亵女生被判刑 刑满5年内禁从事教育工作

事件回放:汪某系某小学教师,2015年至2017年3月间,利用其教师身份和教学活动,在教学场所多次猥亵女生。2017年5月15日,被害人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汪某被抓捕归案。日前,湖北省孝感市汉川人民法院对多次猥亵女生的小学教师汪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从事教育及相关工作。

说法:根据《刑法》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至五年。”该案中,汪某违背教师职业要求,多次在教学活动中实施猥亵犯罪,被认定符合从业禁止的条件要求。根据《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汪某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将丧失教师资格。此案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若只是剥夺被告人教师资格,刑满后其仍可从从事培训等相关职业,为了预防再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检察机关扩大保护范围和力度,将从业禁止建议覆盖到教育及相关工作。汉川人民法院根据《刑法》及《教师法》,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况,为消除被告人再次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可能和危险,从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扩大保护范围和力度,将从业禁止覆盖到教育及相关工作,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方历娇

长期加班,下班后猝死非工伤

文某出生于1965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2016年3月,他与一家公司签订为期1年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从事电子产品组装工作。合同中注明,乙方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5天、休息2天。

由于所属行业的工作性质,且报酬也会随工作时长而增加,对一心想多挣些钱的文某来说,加班成了家常便饭。2016年11月下旬,文某在公司安排的体检中,发现血液中白细胞水平低于正常值,建议进一步检查。可未到1个月,意外就发生了。

2016年12月20日晚10点左右,文某从公司打卡下班。次日凌晨,妻子发现他身体异常,遂将其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证明:死亡原因为猝死,具体原因不知。2017年初,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文某的猝死不视同工伤。文某家属认为,由于长期加班,且意外发生时也存在加班情况,所以文某猝死系劳累过度所致,故将文某任职公司诉上法院,要求赔偿50余万元。

企业加班时间超法定上限

在法庭上,被告方提出,公司从未强迫文某加班,且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并在上班期间安排休息时间,也允许员工在非休息时间视自身情况适当休息,已经尽到了对员工基本的劳动保障义务。

对于文某的加班行为,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法院认为,本案中,虽然文某的猝死未认定为工伤,但被告公司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因存在过错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文某的近亲属亦有权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在文某猝死前长达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工作日期间均存在2.5小时至4.5小时不等的加班情况,大部分周末也经常加班。此外,文某猝死前一日加班逾4小时,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每日安排加班一般不超过1小时。本案中,在文某死亡前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以及延长的工作时间,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

企业存在侵权行为和过错,赔偿20万元
即使加班系自愿行为,但根据被告解释,文某加班的原因与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是密不可分的,且公司对员工的加班行为知情且同意,故法院认定,被告在文某的加班行为中存在侵权行为且存在过错。

至于文某的加班行为与其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综合相关案情,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虽无法论证二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但根据加班、回家后猝死这一过程的紧密度,该因果关系亦同样无法排除。

最终,考虑到引发猝死的原因亦与文某个人身体素质、身心调整及日常生活安排等多重因素有关,法院酌定,由企业对接近亲属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如果劳动者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可认定为工亡或者视同工亡。如果劳动者是在下班后猝死,按规定不构成工亡。

劳动者在下班后猝死,虽不构成工伤,若用人单位存在侵权行为导致劳动者猝死的,家属可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于英杰 艾家静

微法

老师自己印制试卷出售获刑

胡某某原本是某中学的老师,然而,因为没有得到相关部门的允许,出版、印刷、销售试卷、教辅材料等,最终犯下非法经营罪,一同获刑的还有他的妻子。据悉,胡某某是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某中学的老师,其妻刘某下岗后在中学对面经营书店,从事考试卷及其他教辅资料等的销售。胡某某负责往各个学校推销。胡某某称,2012年下半年前,书店的试卷主要是从陈某某处采购,有正规书号。后来因为与陈某某闹翻,他便开始自己找老师出考试卷。2013年4月份时,他销售给各校的试卷就是他找老师出题,然后找某印务公司印刷的。胡某某妻子坦言,他们在印刷厂印刷的试卷没有经过出版社审核,也没有书号。试卷主要销往巢湖、和县、含山等地。2014年1月份,此事被合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查获。近日,合肥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刘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张剑

少年犯的成人礼:向父母3次叩首



“妈,从我第一次打架、离家出走,到这一年,第一次被公安处理;我一次次让你伤心,感谢您一直没有放弃我。从今天开始我就成年了,是一名成年人了,18年的养育之恩我不敢忘,我会好好改造自己的。妈,我爱你。”赵某站得笔挺,

面向母亲,声音哽咽。9月6日上午,在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30余名将满18周岁的未成年服刑人员身着汉服,跪在父母面前3次叩首,由父母为其戴上礼帽。这是一场特殊的成人礼,在父母的见证下,他们迈入了成年。

左燕燕 王嘉宁

法界传奇

一场影响西红柿身份的审判

西红柿是水果还是蔬菜?你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回答:“这个问题so easy,西红柿当然是蔬菜了!”但是在一百多年前,西红柿到底是水果还是蔬菜,还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直至1893年的尼克斯诉赫登案审判结束,它的身份才有了定论。

在19世纪90年代以前,美国人还不知道西红柿为何物。1893年,商人约翰·尼克斯、约翰·W·尼克斯和乔治·W·尼克斯及弗兰克·W·尼克斯从国外贩运来一批西红柿,准备在美国的商场里出售。但是他们在将西红柿运到美国纽约港口,准备入关时,却遇到了一个问题——按照美国1883年关税法的规定,进口蔬菜需要缴纳10%的关税,而进口水果不需要缴纳关税。商人不想为西红柿缴纳高额的关税,便向税务官爱德华·L·赫登提出,西红柿属于水果,不需

要上税。但是,赫登认为西红柿属于蔬菜,并根据当时的关税法向商人强行征收了税款。后来,3位商人作为原告,将税务官赫登告上美国最高法院,要求被告归还其被强行征收的税款。主审本案的大法官哈瑞斯·格雷发现本案的争论焦点在于,西红柿应当被归类为水果还是蔬菜。当时的美国税法里,没有关于西红柿是水果还是蔬菜的相关规定。美国历史上,也没有这方面的判例以供援引。

在庭审辩论中,原告认为,西红柿有丰富的果汁,这是一般蔬菜所不具备的,它还可以生食,同一般蔬菜也不一样,而且西红柿的形状及色泽也都属于水果范畴。被告赫登认为,西红柿是蔬菜,因为它要进入厨房,经过烹制,才能成为一道色香味俱全的佳肴。

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最高法院法官全体一致支持被告方。他们认为,从植物学角度而言,番茄是果实,可是在日常习惯中,人们把它当作蔬菜。就像黄瓜、大豆和豌豆一样,西红柿是一种蔓生的果实,无论是买主还是卖主,人们会把它和种植在菜园中的马铃薯、胡萝卜和芹菜等一样,作为蔬菜来食用。无论生吃还是熟食,它同水果还是不一样的。

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裁定,关税法所指的“蔬菜”应采用其日常含义而不是植物学含义,根据西红柿的烹调方法和流行观点,它应当被视为蔬菜。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从那以后,西红柿就领到了正式身份证,以蔬菜的身份被规定在美国的法律中,结束了在水果与蔬菜间“流浪”的生活。

袁琳

法制典故

网开三面

这条成语出自《史记·殷本纪》。商汤是商朝的开国之君,以仁德而著称于世。有一次,他外出游玩,看见一位捕鸟人在地上张开四面大网,然后喃喃自语说:“不论天上来的,还是地面来的,凡是从四面八方来的鸟,都飞进网里来。”他对捕鸟人说:“你太过分了吧,怎么可以这样网尽杀绝呢!你撤掉三面,留下一面的网就可以了。”捕鸟人依言照办。商汤祝告道:“鸟儿啊,你们愿意往左的就往左,往右的就往右,只有不听我话的鸟儿,才飞进网里来。”商汤网开三面,恩及禽兽的事传开后,人们都称赞他心地善良、宽厚仁德,纷纷拥护,后来力量越来越大,最终推翻了腐败的夏王朝,建立了商朝政权。“网开三面”就是从这个故事来的。它本来的意思是说,将捕捉禽兽的网打开三面。后人用“网开三面”比喻施行仁政,对罪犯或敌人从宽处理。佚名